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頒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辦法」。
- (二)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嘉義縣政府115年07月15日府教幼字第府教幼字第1150190201號函。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舞蹈社團長期代課教師

- (一) 舞蹈專長：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每週為 2 節課)

※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 115 學年度排課調配為準。

三、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雙重國籍者），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 2、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3、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二)報考人員資格：符合基本條件

- 1.第 1 次招考：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2.第 2 次招考：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第 3 次招考：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取得各縣市政府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有合格證書者。
(合格證書須在有效期限內)

※以具相關專長教學實務經驗者為優先。

四、報名地點：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辦公室）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村中正路 1 號 電話：(05) 2531003

五、報名日期：

第 1、2、3 次招考報名期間： 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起至 13 時 00 分止。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中埔國民小學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六、報名手續：

-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 1.報名表一份。(自行下載或報名時索取)
 - 2.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上）。

- 3.國民身分證。
 - 4.最高學歷及有關證照。
 - 5.國小教師證。
 - 6.切結書。(自行下載或報名時索取填表)。
 - 7.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三)繳交審查資料(自傳二份、履歷表、學歷、教師證、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自行以文件裝訂好。

七、甄選項目及方式：

長期代課教師以口試及資料審查方式辦理，依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用)。

- (一)口試及資料審查：每人約 5~8 分鐘，(請報考人員備妥個人檔案《履歷表、自傳》一式二份，以 A4 紙張繕打，以不超過 6 頁為限)。
- (二)其他如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自行以文件夾裝成冊。

八、甄選日期及時間：

- (一)第 1 次招考：115 年 9 月 30 日(五)下午 13:30 起。
- (二)第 2 次招考：115 年 9 月 30 日(五)下午 14:00 起。
- (三)第 3 次招考：115 年 9 月 30 日(五)下午 14:30 起。

若前一階段無人報名，各階段考試時間得視情況提前辦理。

【應試者請提前 10 分鐘至辦公室報到】

各階段放榜於本校網頁 (<http://www.pt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公告，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九、甄選地點：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試場當天公布)

十、放榜日期及地點：甄試當日下午 5 時前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公告，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補充規定：

(一)長期代課教師代課期間

長期代課教師：聘期 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依當年度縣府規定，若代課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課。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公佈日起至 116 年 4 月 1 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

(二)待遇依中小學兼任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以實際授課節數核支鐘點費，鐘點費每節新臺幣 405 元。服務年資不得併計請領年終獎金。

- (三) 獲正取人員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一併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於代課起始日正式上班。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者遞補。
- (四) 備取人員，如接獲遞補通知時，應於通知之翌日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五) 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 (六) 代課教師經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並自負法責任。
-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網站。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 次招考

甄選證編號		甄選職缺	☐ 舞蹈專長		貼妥最近三個月內 兩吋正面脫帽半身 照片一張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兵役	☐ 免服兵役 ☐ 服役期滿				
教師登記	類別：	登記年月：		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H：			
E-MAIL					手機：			
學 歷	1							
	2							
經 歷 (由最近的 日期寫起)	序 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序 號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專 長								
甄試成績	口試及資料審查成績總分						登錄成績	

二、基本資料審核：

國 民 身 分 證	☐ 有 ☐ 無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 有 ☐ 無
畢 業 證 書	☐ 有 ☐ 無	公務人員履歷 (含自傳)	☐ 有 ☐ 無
教 師 合 格 證 書	☐ 符合 ☐ 不符合	特 殊 專 長 證 明	☐ 有 ☐ 無
學 分 證 明 書	☐ 有 ☐ 無	委 託 書	☐ 有 ☐ 無
切 結 書	☐ 有 ☐ 無	其 他	

三、初審審查結果：

初審	複審	校長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甄 試 證		第 次招考
甄選職缺	☐ 舞蹈專長	貼 照 片
姓 名		
編 號		

附記：

- 一、 應試須知：應甄選人員需攜帶本證，始准入場，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場地於當日公佈。。
- 二、 應試時間：
 - (一)第 1 次招考：115 年 9 月 30 日(三)下午 13:30 起。
 - (二)第 2 次招考：115 年 9 月 30 日(三)下午 14:00 起。
 - (三)第 3 次招考：115 年 9 月 30 日(三)下午 14:30 起。
- 三、 甄試地點：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指定教室。
- 四、 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 115 學年度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

民小學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學校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繳交之相關資料有不實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以上所具切結屬實，特立此切結書。

此 致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因_____ (請填明原因)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
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擬

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二、辦理

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